



算利益账 讲组合拳

县领导田间地头解“疙瘩”

本报讯（记者 冯炜旭）6月12日上午，县委书记方健忠带队到詹家镇、湖镇镇部分养殖场督查生猪整规工作。在湖镇镇大坪村，县领导在田间地头，现场为养殖户解疑答惑，解开思想“疙瘩”。

有养殖户提出，养猪是农村的传统，以前能养猪，为什么现在不能养猪？

“猪是农民的‘钱袋子’，也是市民的‘菜篮子’，不是说不能养猪，也不是说不要这个产业，但养猪不能以污染环境为代价，不能少数人赚钱，却把污染留给大家。”方健忠说，老一辈养猪，都坚持生态循环的传统养殖理念，农牧结合，物尽其用，吃干榨净。现在，温饱早已不成问题，养猪成为不少农户增收致富的选择，但许多养殖户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既不坚持传统养殖理念，也未采用现代化养殖模式，而是对造成的环境污染视而不见，将环境治理成本转嫁给社会。县委、县政府开展生猪养殖污染整治的举措是一贯明确的，目的是为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个地区的生态环境容量是有限的，老百姓对环境污染的容忍度是有限的，在全省上下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全力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今天，粗放、低效、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方式没有出路。”方健忠一针见血地指出，大坪村养殖户集中，却仍处于一家一户的低小散状态，且采用落后的水泡粪工艺处理生猪排泄物，污水和废气问题始终难以根治。“都说养猪致富，可村里不少农户的房子还打着‘赤

膊’，许多地方还是泥泞的土路。养猪带来了污染，却并没有让大多数农户富起来。”

“方书记你说得是没错，但是养殖场拆了，我们损失很大。而且光拆小的不拆大的，我们觉得不公平。”听完书记一席话，一位养殖户提出了自己的疑虑。“县里在制定生猪整规转型政策的时候就充分考虑了小规模养殖户的利益，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副县长郑国华接过话茬，“按照政策，无论猪场大小减量40%，相较养殖规模、投入资金和设施价值，大型规模猪场压力更大。”

郑国华给养殖户算起利益账：达不到生态牧场最低标准的养殖场，在环保设施投入上还需要大笔资金，单

位养殖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势必会在今后生态环境和市场机制双重倒逼下遭到淘汰，应该抓住当前机遇主动退养，除了可以按政策拿到相关补助，还可以进行饲养量交易；有条件有意愿的养殖户，也可以在同比减量的基础上，按照“一个法人、一套治污终端”的原则进行整合。

方健忠强调，县里推进生猪整规转型，打的是退出、整合和提升的组合拳，乡镇村干部不要把眼光只盯在拆上。要和养殖户坐下来讲清政策，研究制定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操作性强、群众可接受的本区域养殖场退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做到党委政府和群众双满意，才能真正打赢生猪整规转型的硬仗。



6月12日，塔石镇雅村村民主任方海平因腿部受伤，但他仍拄着拐杖到养殖户家做思想工作。 通讯员 叶倩 文/摄

转型升级，我们别无选择

——谈谈眼下生猪养殖业（上）

●本报评论员

退还是养，龙游的猪场主们走到了十字路口。在转型升级的大道上，有的理智地、果断地转产转型了，但还有不少人面对眼下大势无法面对，不愿面对，感到迷茫，因而心神不定，进退失据。

这样的背景下，就有必要和大家一起聊聊当前的那些猪事。

转型升级不是说猪不能养，也不是说猪不要了。一方面，养猪是保市场供应的菜篮子，另一方面是农民的钱袋子，都是不容忽视的。但底线是不能污染环境。

经过3年多的整治，我县生猪的饲养量从高峰时的150多万头，缩减到了110万头，生猪养殖与环境承载之间新的平衡已现端倪，其成果有目共睹。

但不得不说的是，这种新的平衡只是开始，还十分脆弱，稍不留神就前功尽弃。

也许是历史欠帐太重，我县境内

溪流水质形势仍相当严峻。市环境部门最近的监测结果是，龙游三分之一的溪流水质仍不合格，芝溪是五类水，乌轮溪、模环溪、塔石溪水质也不稳定，为四类水，就连衢江水质也不容乐观，上游交接面的二类水到龙游出口成了三类水。通过相关指标判断，罪魁祸首仍然是猪。为什么？现在猪场虽都在工业化、农业化整治中配备了相关治污设施，但运行和管理现状令人担忧，跑冒滴漏在多数猪场或轻或重存在，治污效果打了折扣。

要把养猪业打造成环境友好产业，就要把总量控制在环境承载能力内。作为生态功能区，既要承担“一江清水出龙游”的政治重任，又要扛起修复生态的历史责任。

有关专家论证，一般来说，一亩农田仅能够消纳2头猪的排泄物。我县几十万亩土地，可作为养猪消纳地的

有限。更何况猪场分布相对集中，有的村有几十家猪场，环境代价可想而知。

算过环境帐再算经济帐。我县猪场大多属于“低、小、散”，规模效应无从谈起。有个办了800多平方米猪场的朋友介绍，他养了十年猪，累计收入七八十万，看起来不少，但多投猪舍里了。环保要达标，根本就无能为力。现在政府对退养有补助，他二话不说就把猪场拆了。

事实上，我县的大多数猪场的境遇和这位朋友类似。防疫防病技术水平低，抗“猪周期”风险能力差，市场行情好时赚不了几个钱，遇上市场低迷就亏大了。他们没啥积累，在越来越严的环保要求面前，生存压力就大，更不用说发展了。

“低、小、散”猪场拖得过今天，也拖不过明天，早掉头，易翻身。转型升级，我们别无选择。

整合提升 生态兴牧

本报讯（记者 吴森邦）“‘一江清水出龙游’目标任重道远，生猪养殖是目前造成我县河流水质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昨日，县畜牧兽医局局长徐光海直言。

据统计，2015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110万头，畜牧业产值11.97亿元，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为48.48%。畜牧业在成为我县农民增收主要途径的同时，也成为农村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

目前，全县912家养殖场虽都作了生态化、工业化等方面治理，但仍有部分猪场存在着设施落后、规模较小、管理水平较低，功能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已不适应当前生猪标准化养殖的要求。主要表现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易发生超标排放行为；治污设施维护不到位，易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养殖设施化水平不高，养殖场抗风险能力较弱；养殖场环境脏乱差，不符合当前“四边三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

徐光海介绍，近几年来，我县积极开展生猪污染整治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划定禁限养区，对违规养殖场进行关停转迁，对保留的生猪养殖场开展“两化治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并成功探索建立了县域大循环的开启模式，区域中循环的箬塘模式、主体小循环的吉祥模式、病死猪集中处理的集美模式、产业抱团发展的龙珠模式，为我县生猪养殖业的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示范是最好的引领，绿色生态是兴牧之本。就下步如何更好地发挥职能部门作用，规范我县生猪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徐光海表示，将提升养殖治理的标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提高生猪养殖水平；建立监管长效机制，规范产业有序发展；通过示范带动树立品牌，从而提升生猪产业标准，提高养殖场自动化、生态化饲养水平，不断树立我县生猪养殖品牌。

支持理性诉求 打击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吴森邦）近期，我县发生了多起涉嫌违法诉求活动，其非理性、不合法的利益诉求表达方式让市民不可接受。结果表明，表达的方式一旦偏离了正常轨道，一些原本正当的诉求者也会异化为法律的违反者。如此，不仅保护不了自身权益，还会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

那么，公民需表达利益诉求，应注意什么呢？昨日，就此问题，记者采访了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项建明。他解释，对未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者涉嫌以成立非法组织、非法集资进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诉求活动过程中，还发现有家长带孩子参加的情况，让未成年人参加此类诉求活动，对其身心健康的发展只有害处没有好处，还可能涉嫌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作为家长应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项建明说，不允许以歪曲事实甚至捏造事实，扰乱公共场所、交通秩序，冲击国家机关等形式表达诉求，对构成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将区分不同性质和情节，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对近期发生的涉嫌违法的诉求活动，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在这里，警方再次提醒广大市民，涉及自身利益的各种诉求，可通过正常渠道和途径反映、解决，提出诉求要依法进行、理性表达、保持冷静，不能做过激行为，更不能触犯国家法律，否则吃亏的还是自己。对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处理。

责任编辑：吴晓龙 江一帆

违规复养零容忍 污染关停不手软 转型升级抓到底